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2)年锦律非证字第193-1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公司”）的委托，为银轮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轮股份的股份，与银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轮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轮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轮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轮股份本次授予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

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银轮股份本次授予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轮股份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银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银轮股份已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修订稿

2012年11月23日，银轮股份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24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草案修订稿

2012年11月30日，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2年11月30日，银轮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激励对象名单。

### 4、信息披露

在银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12月3日，银轮股份公告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5、证监会备案

银轮股份已于2012年12月5日向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银轮股份报送的草案已由证监会进行无异议备案。

## 6、董事会修订激励草案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银轮股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年1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 7、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年1月22日，银轮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2月5日，根据银轮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3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根据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根据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33 人。该 33 名激励对象均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1、银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 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银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银轮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苏丽丽

2013年2月5日